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-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61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三原函影本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以，該院90年4月27日台九十忠授字第03951號函及89年3月31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06495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1月6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裝

訂

線